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529號

債 權 人 油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油機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

法定代理人 牧田尚起

代 理 人 陳俐婷律師

王慕寧律師

債 務 人 油機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曼云（原名：侯又嘉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佰貳拾壹萬貳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